

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在建工程项目保证金缴纳实际情况，对全市历年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展清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还对象

（一）2021年12月前，按规定存储但至今仍未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单位，我局将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主动启动返还程序，保证金退回原交款单位账户。

（二）2021年12月至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或发生拖欠后已及时解决但因违反规划、合同纠纷、施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一直无法取得竣工验收报告进而导致无法按规定程序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单位。

二、退还时间

2026年3月至2026年6月，

三、申请退还保证金的材料清单

（一）申请书（账号、账户名、开户行、行号、盖章）

(二) 承诺书 (工程已竣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盖章)

(三) 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竣工报告复印件 (如无竣工验收报告, 存缴单位出具红头文件。出具内容: 因某种原因无法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现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该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则由该单位全权负责解决等)。

(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收据原件。(如无当年缴费收据, 将银行缴款进账单加盖公章并出具情况说明)

(五) 于施工现场设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牌承诺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公示满 30 日

注: 以上材料每页均须加盖申请公司(单位)的公章, 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需在虎林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满 30 日方可返还。

四、办理单位

办理单位: 虎林市劳动保障监察股

地址: 爱民西街 1 号 (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劳动保障监察股)

联系电话: 0467-5891169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9日

